

证券代码：837879

证券简称：博芳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疏港路33号美的睿创科技中心9栋博芳环保大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4日以书面文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艳芳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在过往的审计服务中，该事务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表现出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议，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广州汉溪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上述授信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以相关银行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借款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拟以实际控制人杨宇、马艳芳作为担保人。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单方面获利的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日常经营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对 2026 年度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期，公司对 2026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预计。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杨宇、马艳芳、马艳霞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在 2026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 时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召开的方式进行。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